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7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粟振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5年3月6日115年度罰執助丙字第8號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粟振庭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民國108年2月11日（受刑人誤載為108年9月17日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嗣由本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復於110年7月8日犯洗錢罪，經士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9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陸續駁回上訴，於112年7月6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而上開兩案均有罰金，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高檢署檢察官）向本院聲請定刑時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62號），未就罰金部分聲請定刑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地檢署檢察官）即以115年度罰執助丙字第8號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，指揮執行甲案之罰金易服勞役8日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），故認有消極不作為之處置失當，爰對本案執刑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

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甲案與乙案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均為本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受刑人甲案犯案日期為108年2月11日，經判處罰金8,000元後，於114年6月12日確定，乙案犯案日期為110年7月8日，經判決併科罰金1萬元後，於112年7月6日確定，地檢署檢察官嗣以本案執行指揮命受刑人應自121年10月28日至121年11月4日執行甲案之罰金易服勞役8日，另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確實未包括甲案、乙案之罰金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節本、本案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節本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判決節本、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62號裁定為證，自堪認定。可知，甲案與乙案符合裁判確定前犯罪要件，且均為罰金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高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兩案之罰金定應執行刑，或由受刑人請求高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。

㈡惟檢察官若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固允許受刑人聲明異議，以為救濟，然必以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之決定者，始得為之。經本院調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助字第8號、115年度執助字第154、155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字第3356號等執行卷宗，未見受刑人向高檢署檢察官請求就甲案、乙案之罰金為定刑遭否准之函文，故在高檢署檢察官未拒絕為受刑人上開兩案之罰金定刑前，受刑人並無聲明異議之權。而地檢署檢察官在甲案之罰金尚未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刑之情況，本於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459條規定為本案執行指揮，自無任何違法不當，故受刑人對本案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另高檢署檢察官已於115年7月29日就甲案、乙案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115年度聲字第2307號裁定應執行罰金14,000元，有該裁定、法院曾經定應執

行簡表可參，檢察官俟裁定確定後，另依該裁定執行之，與本案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